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址：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院内

施工单位：河南中建名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建名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孔明路校区院内。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3485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4.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以上的部分，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部分的让利不低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让利率）。

五、付款方式

开工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674250.00 元）；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674250.00 元）。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 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或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 验收标准：

(1) 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2) 作业应符合建设工程作业现行有效的验收标准。

3.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由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驻工地代表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

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 竣工退场：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5. 竣工验收：竣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康付龙，执业证书：豫 241131943413。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允许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使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7630688819 乙方保修联系人：柳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企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小微企业。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在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合格工程，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正汉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004190453126

地 址：河南省南阳卧龙区七一路174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7-6600509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阳七一路支行

账 号：1714821009100011426

承包人：河南中建名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瑞霞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430YA2N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光武路与

工业路交叉口东南角往东 60 米 160 号

门面店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吴瑞霞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7-61178899

传 真：0377-61178899

电子信箱：zhongjianmingzhu@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

支行

账 号：255966295705

